

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刘志常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上海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在 2023 年度工作中，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，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有三名独立董事，分别是本人，孟鸿先生，陶永平先生，独立董事的选任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。本人基本情况如下：

刘志常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0 年出生。2003 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，获得学士学位。2006 年在湖南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学习（导师：向建南教授），获得理学硕士学位。2006 年至 2010 年在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，师从陆天尧教授，获得博士学位。2010 年至 2018 年在西北大学 SirFraserStoddart 教授（2016 年诺贝尔化学奖得主）组从事博士后研究。2018 年 9 月起全职加入西湖大学理学院担任特聘研究员、超分子有机功能组装体实验室（Laboratory for Supramolecular Organic Functional Assemblies, SOFALAB）主任。主要研究方向为分子张力工程和超分子有机功能组装体的设计、构建与应用研究。2023 年 10 月至今，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的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

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。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与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，12 次董事会，本人自 10 月任职以来，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5	5	0	0	否	1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，本人任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本年度共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在任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委员会会议，并利用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积极参与审议各项决议，投了赞同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，积极参与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三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了考察和沟通，相关事项会前公司及时提供本人所需的各项资料和信息，如实回复本人的询问，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；通过通讯和邮件与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通畅的沟通，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勤勉尽责且保持客观独立，在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

2023 年内，本人作为主任委员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，对年度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进行审议，结合其所任岗位的工作内容、年度绩效与市场行情确定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定期报告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准确地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三季度报告》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此次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对 2022 年度的利润进行了分配，本人从投资者回报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求这两个因素，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以上两点，合理且合法。

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，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。

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监督公司依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、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（十一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，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。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在 2023 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切实发挥了其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。会议通知、会议资料送达及时，会议议案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的结果有效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运作规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十二）开展新业务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开展新业务的情况。

（十三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本人认为，公司运作规范、有效，制度健全，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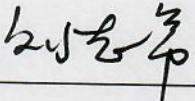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独立董事工作的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度本人在任期间，工作中勤勉尽职，恪守诚信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不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以独立、公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、法人治理等方面的问题积极献计献策，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志常

2024 年 4 月 2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签署页)

刘志常: 

2024 年 4 月 25 日
